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振市场信心，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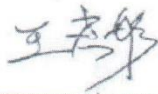
李当岐

王惠舫

徐建民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当岐

\_\_\_\_\_  
王惠舫

\_\_\_\_\_  
徐建民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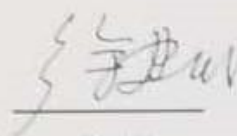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当岐

\_\_\_\_\_

王惠筋



徐建民